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经认真核查与分析,现将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4:4月18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变更公告》等公告,根据相关公告,2020年一季度,你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477.74万元,同比增加35.40%,其中,你公司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增加了2020年一季度净利润约7,570.26万元,占一季度净利润的79.87%。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历史回款情况、同行业对比情况、疫情对回款的影响情况等,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依据、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说明是否符合有关会计准则。

回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公司按照2019年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采用最新历史数据测算2020年的预期信用损失,较2019年已发生较大变化,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为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各项业务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特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一)公司2020年应收账款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变化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产业有高端幕墙系统及材料产业、轨道交通产业、新能源产业及房地产业,其中前两者为工程类业务,该类业务2019年营业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8%,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约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92%,为公司的主要产业。

公司坚持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充分利用地处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域的优势,深耕粤港澳大湾区高端节能幕墙市场,取得了明显成效,公司的主要工程项目进一步在粤港澳大湾区和上海、成都、重庆等国内大城市集中,订单质量提升明显,应收账款风险下降;公司轨道交通设备产业主要客户为各城市地铁公司,对应的应收账款风险最低,随着近几年收入高速增长,其应收账款占工程类产业应收账款的比重逐年上升,使工程类业务整体的应收账款风险逐年下降。

2.历史回款情况  
公司对比分析了2014年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该应收账款在2014年-2018年期间收回的情况,2015年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及该应收账款在2015年-2019年期间收回的情况,结果表明2015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明显好于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风险在逐年下降。此外,根据2019年最高法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承包人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期限为六个月,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算,公司工程类的应收账款的回收得到进一步保障。

3.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工程类业务,公司应收账款也以工程类业务款项为主。公司以2020年一季度工程类业务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基准,选取了3家代表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由于其均未发布2020年一季度财务报告,以其2019年年报的相关数据作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公司(000055)	中航三鑫(002163)	江河集团(601886)	亚厦股份(002375)
按组合计提的比例	10.88%	5.73%	11.59%	9.15%
按组合计提比例	16.69%	8.08%	13.52%	9.77%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0-22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项目	本公司(000055)	中航三鑫(002163)	江河集团(601886)	亚厦股份(002375)
按组合计提的比例	10.88%	5.73%	11.59%	9.15%
按组合计提比例	16.69%	8.08%	13.52%	9.77%

根据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可见,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略偏谨慎。

4.疫情对回款的影响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工程类业务3月份收入已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相关收款均未见异常。从目前情况分析,疫情对公司业务影响有限,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疫情对公司的回款影响。

综上分析,公司在2020年第一季度未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显著变化,故按准则规定,进行重新评估。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2017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

按照上述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各项金融资产的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参照财政部会计2018年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第十一节,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三)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1.不同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的相关内容,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不同业务类别客户群体发生损失情况的差异,分成了工程类业务、房地产业务款、其他业务款三大组合,编制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与固定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章 金融工具的减值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因评估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  
2019年初,公司参照财政部会计2018年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第十一节,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三)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1.不同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的相关内容,以2014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业务为样本,将该应收账款在2014年-2018年之间5年内的回款情况(以工程类业务类型情况为例,详见下表一),按照以账龄为基础的减值准备矩阵计算对应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详见下表二:

账龄	工程类业务	房地产业务类	其他业务类
1年以内	1.96%	1.00%	0.73%
1-2年	5.60%	5.00%	2.10%
2-3年	12.70%	5.00%	8.42%
3-4年	19.70%	15.00%	24.78%
4-5年	43.16%	15.00%	86.47%
5年以上	100.00%	15.00%	100.00%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0-22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项目	本公司(000055)	中航三鑫(002163)	江河集团(601886)	亚厦股份(002375)
按组合计提的比例	10.88%	5.73%	11.59%	9.15%
按组合计提比例	16.69%	8.08%	13.52%	9.77%

根据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可见,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处于同行业正常水平,略偏谨慎。

4.疫情对回款的影响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目前已全面复工复产,工程类业务3月份收入已基本与去年同期持平,相关收款均未见异常。从目前情况分析,疫情对公司业务影响有限,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疫情对公司的回款影响。

综上分析,公司在2020年第一季度未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显著变化,故按准则规定,进行重新评估。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2017年,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

按照上述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各项金融资产的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参照财政部会计2018年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第十一节,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三)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1.不同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的相关内容,对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不同业务类别客户群体发生损失情况的差异,分成了工程类业务、房地产业务款、其他业务款三大组合,编制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与固定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八章 金融工具的减值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因评估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  
2019年初,公司参照财政部会计2018年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第十一节,关于金融工具的减值(三)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1.不同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的相关内容,以2014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业务为样本,将该应收账款在2014年-2018年之间5年内的回款情况(以工程类业务类型情况为例,详见下表一),按照以账龄为基础的减值准备矩阵计算对应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结果详见下表二:

账龄	工程类业务	房地产业务类	其他业务类
1年以内	1.96%	1.00%	0.73%
1-2年	5.60%	5.00%	2.10%
2-3年	12.70%	5.00%	8.42%
3-4年	19.70%	15.00%	24.78%
4-5年	43.16%	15.00%	86.47%
5年以上	100.00%	15.00%	100.00%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4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到董7名,实际监事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良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择日另行披露。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6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编制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的。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59号文《关于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28,584,905.66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715,094.34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69,7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5,615,049.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4,384,951.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9年2月11日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验(验)字[19]第00059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安徽福莱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福莱特”)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嘉兴南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及安徽福莱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与广发证券三方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包括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88375753547)、中信嘉兴南湖支行(8110801012801603829)和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2900019640)以及安徽福莱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行嘉兴分行(35977560945)和工行嘉兴分行(1204060290001976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5,917,41.78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32,625.64元和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1,499,895.1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零,且均已销户。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2019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注)
本公司	中行嘉兴分行	388375753547	--
本公司	中信嘉兴南湖支行	8110801012801603829	--
本公司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2900019640	--
安徽福莱特	中行嘉兴分行	35977560945	--
安徽福莱特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2900019764	--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开户账号	2019年12月31日存款余额(注)
本公司	中行嘉兴分行	388375753547	--
本公司	中信嘉兴南湖支行	8110801012801603829	--
本公司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2900019640	--
安徽福莱特	中行嘉兴分行	35977560945	--
安徽福莱特	工行嘉兴分行	12040602900019764	--

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4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5,800	76,124	0
2	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5,800	76,124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5,800	76,124	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人、董事吕健、傅建中、曹衍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6,585,800	99,957	95,9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6,585,800	99,957	95,90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5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36号”核准,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迪贝电气”)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流通股份25,000,000股,并于2017年5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本由75,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涉及股东为迪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控股”),吴隽正女士和嵊州市迪贝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贝工业”),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0%,将于2020年5月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5,000,000股。2018年5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浙江太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迪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嘉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7,500,00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目前公司未进行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迪贝控股及控股子公司迪贝工业分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0-029

##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延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期间内,其每年转让通过迪贝控股及迪贝工业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上述该等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吴隽正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实际控制人吴建荣先生配偶傅亚平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吴隽正女士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财务总监陈平洲女士承诺:自迪贝电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也不由迪贝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且其担任迪贝电气董事期间内,其每年转让通过迪贝控股及迪贝工业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不超过上述该等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辞去迪贝电气董事、高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迪贝电气股份,如迪贝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迪贝电气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吴隽正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迪贝电气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芸、吕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

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产生的其他文件。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5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5

##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暂行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4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17人在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自查期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田福娟	2019.10~2020.4.8	1100	1100
2	刘朝阳	2019.10~2020.4.8	2400	2400
3	宁芳萍	2019.10~2020.4.8	1000	
4	俞小琴	2019.10~2020.4.8	11500	11200
5	倪亮华	2019.10~2020.4.8	15100	15100
6	施雷明	2019.10~2020.4.8	1200	1200
7	滕士山	2019.10~2020.4.8	11900	11900
8	吴健	2019.10~2020.4.8	1000	1000
9	程国盛	2019.10~2020.4.8	2000	6800
10	古磊	2019.10~2020.4.8	10200	2600
11	王少军	2019.10~2020.4.8	20200	